

民國史料叢刊

111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基礎教育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一覽



K258.06

3

(1110)

民國史料叢刊

1110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基礎教育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一覽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基礎教育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主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2.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吾國興學之初，由政府頒行定章，巨細備至，舉國共遵。此制肇於清末，民
國仿之，督學者持法以衡，任教者奉命以應，鮮獨出心裁，而無大出入，於開創
時未嘗非一得也。逮民國五六年，國中研究教育之機已動，各校漸有略事通融
以期適應者。我校爲全國實驗中學之一，部章之限固略寬，而實實驗研究之責甚
重。十一年，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一覽之實施，皆悉心攷究，務期不悖乎學理而適於實際。稍見不適，輒行改訂，校章坐是日趨於流動，苟
非屢經試用認爲妥當者，皆作爲暫行而徐察其效果。積之日久，各項章程皆
成零星記錄而無刊本，取其便於變也。

十一年，國內學制改革之聲四起，「三三」「四一二」「四」皆持之有故，言之成
理。我校乃決計訴諸實驗，採「三三制」，惟事屬草創，無所依據，所有學科課
程，皆有自行酌定。是年秋，新學制公布，寥寥數條，於各級教育，僅定其年

發刊辭

吾國興學之初，由政府頒行定章，巨細備至，舉國共遵。此制肇於清末，民國仿之，督學者持法以衡，任教者奉命以應，鮮獨出心裁，而無大出入，於開創時未嘗非一得也。逮民國五六年。國中研究教育之機已動，各校漸有略事通融以期適應者。我校爲全國實驗中學之一，部章之限固略寬，而負責驗研究之責甚大。十年以來，舉凡教材之選擇，學級之編制，教授訓練之實施，皆悉心攷究，務期不悖乎學理而適於實際。稍見不適，輒行改訂，校章坐是日趨於流動，苟非屢經試用認爲妥當者，皆作爲暫行而徐察其效果。積之日久，各項章程皆成零星記錄而無刊本，取其便於變也。

十一年，國內學制改革之聲四起，「三三」「四二」「二四」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我校乃決計訴諸實驗，採「三三制」。惟事屬草創，無所依據，所有學科課程，皆有自行酌定。是年秋，新學制公布，寥寥數條，於各級教育，僅定其年

限而不及辦法，然制度既更，彙之部章多形柄鑿。向之以部章畫一之全國學校，至是幾盡失其圭臬，勢不得不出於創造矣。兩三年來，私人之研究，團體之討論，多可參攷，而難衷一是。各校展轉相師，彼此互證，銳進者方肆力於宣傳，而穩健者又惑於則效。吾儕益覺實驗之匪易。各項暫行規程，恒隨時修改，不敢憚煩。各校來索簡章詢辦法者，雖絡繹不絕，然必告以實況，信疑並存，未嘗有所虛飾也。

十四年春，我校實施「三三制」將滿三載，計迄暑期，則初級畢業者已四班，原有舊制各班亦皆畢業，自後全校悉爲新制。僉議作一度迴顧，集歷年實行之各種方法，分別審查，斟酌損益，以畫一段落。前後會議凡二十次，閱五月而蒔事。計有本校組織大綱，學則，課程標準，訓育實況，體育實況，各項細則，各項圖表等七種，彙成一冊，此我校十年來教育實況之第一次結集也。此中所載，皆爲實錄，雖未敢信爲定章，而條理粗具，此後隨經驗之進展而行損益，當較便於彙之零星記錄矣。

竊惟教育雖可有普遍妥當之原理，而實際問題則無一非具體者。事實之個性，猶兒童個性之不可畫一視也。曩者部章統一時代，弊即在蔑視各地各校之事實個性。今政府既反乎曩之畫一政策，除規定修業年限外，一切皆任各校之自由，吾儕教育者誠恢恢然游刃有餘地矣。惟當教育思潮洶湧之今日，海外新法日叩吾門而眩吾目，吾儕之運用既可自由，則思想尤貴獨立。態度尤應審慎，庶不蔽於偏見而崇於偶像。非然者，是甫脫法令之桎梏、而又自黥以『設計』而自剿以『道爾頓』也，奚取焉？此冊所錄，胥對我校之事實而立法，雖不敢必其盡適，而竊以是自勉，閱者幸察焉！且吾聞樹人之理至賾，其術至難，吾儕雖盡力以求，而貽誤處諒不尠。然則此所錄者，與其謂之『紘』，不如謂之『業』也，宜傳云乎哉！

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信宜林礪儒誌

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組織大綱

組
織
大
綱

第一章 主任

第一條 主任由中華校務會議

第二章 校務會議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一人，掌理一切校務；事務員若干人，商承校長主任，分任下列各種事務。

一 總務科

四 總務科

第三章 庶務課

第四條 庶務主任一人

教務科

第五條 教務主任一人

第四章 訓育課

第六條 訓育課設學級主任若干人，分任各級訓育事宜。

第五章 學科主任

第七條 學科主任，分掌各學科教授進行事項。

第六章 教務

第八條 各科教員，擔任教授及訓導。

第七章 會議

第九條 會議分下列四種。

五 統計股

二 註冊股

三 成績股

六 圖書股

事務主任，分任下列

三

六

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章 主任

第一條 主任總轄全校校務。

第二章 教務課

第二條 教務課設教務主任一人，掌理一切教務；事務員若干人，商承教務主任，分任下列各種事務。

一總務股。

二註冊股。

三成績股。

四繕印股。

五統計股。

六圖書館。

第三章 庶務課

第三條 庶務課設庶務主任一人，掌理一切庶務；事務員若干人，商承庶務主任，分任下列各股事務。

一教具股。

二物品股。

三會計股。

四體育事務股。

五衛生股。

六雜務股。

第四章 訓育課

第四條 訓育課設學級主任若干人，分任各級訓育事宜。

第五章 學科主任

第五條 學科主任，分籌各學科教授進行事項。

第六章 教員

第六條 各科教員，擔任教授及訓練。

第七章 會議

第七條 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校務會議。

二職教員會議。

三各級研究部會議。

四級務會議。

第八條 校務會議以主任，教務主任，庶務主任，學級主任，及學科主任組織之。主任爲主席。

第九條 職教員會議，由本校全體職教員組織之。主任爲主席。

第十條 各科研究部會議，以學科主任及教員組織之。學科主任爲主席。

第十一條 級務會議，由學級主任及本級教員組織之。學級主任爲主席。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得由校務會議修改之。

六條會議。

三會議。

第三章 庶務處
庶務處設主任一人，掌理一切庶務，事務員若干人，由本處主任，依其需要聘請。

第三章 庶務處

四條會議。

正副會議。

六國會議。

一條會議。

二條會議。

三條會議。

第二章 教務處
教務處設主任一人，掌理一切教務，事務員若干人，由本處主任，依其需要聘請。

第二章 教務處

第一章 主任會議

第一章 主任會議

北京師範大學附屬中學附屬大學

北京師大附中行政組織系統圖



